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 申请入库有关工作指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18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便〔2017〕11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采〔2017〕3号）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将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端口完成，为明确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评审专家入库注册、审核、变更、退库流程，确保与省相关工作的有效对接，现将具体事项指引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成为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评审专家，应当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二、入库注册、审核、选聘

(一) 注册

符合评审专家规定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须同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以下简称“省网”)-专家用户-评审专家注册(广东省财政厅咨询电话: 020-83188580)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用户注册-专家登记(广州市财政局咨询电话: 020-38923016-6)进行注册, 填报如下相关信息及资料:

1. 个人基本信息;
2. 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 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3. 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4. 个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

明材料；

5.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6. 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7.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纸质文件。
8.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核查填报资料

广州市财政局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的资料及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确保填报信息与上传证件信息准确一致。

（三）核对原件

资料填报正确的，广州市财政局以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携带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管理部（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专家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咨询电话：28866060、28866062）进行资料原件核对：

- 1、申请人签名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书》及承诺函、个人信用查询记录；
- 2、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3、职称证、资格证、学历学位证（原件、复印件）；
- 4、个人研究或工作情况简介（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复印件）；
- 5、其他可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

（四）通知选聘结果

广州市财政局填报意见后通过省网将申请人信息报送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选聘评审专家，并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告知申请人选聘结果。

三、信息修改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评审专家，需变更学历、职称、资格、工作单位、回避单位、评审专业等个人信息时，登录省网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及变更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到交易中心专家部进行资料核对。变更个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登录省网完成变更，并将变更信息发送至交易中心专家部（传真：28866153；邮箱：zcyj28866000@163.com）。

四、退库申报

根据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评审专家，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应登录省网提交退库申请并将本人签名的退库申请书报送至广州市财政局，经广州市财政局初审后，由省财政厅依照规定予以解聘。